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办理结果：A

对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54 号建议的答复

赵海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义务教育阶段的非营利性学校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政策”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为适应经济社会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调动社会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豫政〔2015〕7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了《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信政〔2016〕34号），为我市民办教育发展提供了新的政策支持。

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教育经费的拨付等方面给予与公办学校同等待遇”的建议。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条：“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当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第三十一条：“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规定，非营利性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在教育经费的拨付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没有法律依据。

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投资资金进行逐年返还给学校用于弥补教学经费的不足”的建议。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的规定，义务教育阶段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投资资金进行逐年返还给学校不符合法律规定。至于举办者的投资如何收回问题，有待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省政府实施意见的出台，市级人民政府没有制定法律法规的权利。

关于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的建议。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条“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规定，省、市人民政府积极贯彻落实，省政府每年拿出 8000 万、市政府

每年拿出 500 万用于对民办学校进行奖励和表彰，今后将一如既往做好这项工作。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市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祝良桂 电话：6236025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9 年 9 月 29 日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 份），市政府督查室（1 份）。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9 日印发
